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经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0月1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4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7%）。

电话：010-88566528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李良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部门包括：深圳管理总部、工会办公室、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部、研究部、专户理财一部、专户理财二部、固定收益部、产品部、渠道管理部、市场策划中心、直销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运营管理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渠道部华东、华南、华北区。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2015年4月18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加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硕士，高级编辑。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时报社记者部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硕士。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行长助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紫竹支行副行长、北京管理部投资银行处处长、北京管理部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渠道一部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3年起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年4月起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Clive Brown先生：董事，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审计师、高级经理，JP Morgan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和JP Morgan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

王维绛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

李镇光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口丰信公司总经理、香港景邦经济咨询公司总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任淮秀，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投资经济系副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系主任，人民大学财金学院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潘敏，独立董事，博士后。历任武汉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朱晓光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徐敬文先生：监事，硕士，美国伊利诺州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从事战略发展与财务分析工作，其中包括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现任加皇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洲股票市场研究分析员。

李君波先生：监事，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副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于善辉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金融创新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年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申晓辉先生：监事，学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机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北京中心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部（原机构一部）总监。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见上。

张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简历见上。

吴剑飞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林海先生：督察长，硕士。1995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办公室秘书、宣传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阜成门支行副行长；2000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同业部处长、公司银行部处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处长；2012年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委委员。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林耘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自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晋文先生：人民大学统计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一职。2014年3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一职。

历任基金经理：乐瑞祺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由吴剑飞先生担任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见上；于善辉先生，担任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见上；乐瑞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监；杨林耘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陈薇薇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专户理财一部副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乌爱莉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联系人：吴翠蓉

四、基金的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决策依据

（1）本基金的任何投资决策和行为都将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本基金在制定投资策略时，将充分考虑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产业政策，并及时依据政策的变化而对投资策略进行相应的调整。

2、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利率分析

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观察分析，预测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和资金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以此为依据预测金融市场利率变化趋势。

（2）平均剩余期限调整

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具体而言，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会出现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3、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策略指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配置的比例。本基金通过对个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供求关系、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价值，制定并调整类属配置，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4、个券选择策略

选择个券时，本基金将首先考虑安全性，优先配置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此外，本基金也将配置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除安全性因素之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本基金将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在此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高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阶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套利策略

套利操作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跨市场套利。短期资金市场有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2）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432,072,135.24	31.37
	其中：债券	6,432,072,135.24	31.3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005,430.00	9.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79,566,716.98	57.94
4	其他资产	172,973,526.82	0.84
5	合计	20,504,617,809.04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62,894,256.32	11.1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5.79	11.1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3.13	-
2	30天(含)-60天	16.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38	-
3	60天(含)-90天	37.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6.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3.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33	11.1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91,260,467.90	9.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91,260,467.90	9.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640,811,667.34	25.18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6,432,072,135.24	34.90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646,191,622.11	3.51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09	10国开09	3,500,000	350,173,728.12	1.90
2	130235	13国开35	2,700,000	268,106,596.33	1.45
3	130234	13国开34	2,700,000	268,077,827.71	1.45
4	140207	14国开07	2,000,000	200,019,829.31	1.09
5	071520002	15长江证券CP002	2,000,000	199,971,705.97	1.09
6	140213	14国开13	1,600,000	160,069,019.99	0.87
7	011581002	15淮南矿SCP002	1,500,000	149,895,166.32	0.81
8	041553014	15冀中CP001	1,300,000	130,003,824.86	0.71
9	041472016	14冀发展CP001	1,000,000	100,349,115.54	0.54
10	041456022	14新中泰集CP001	1,000,000	100,041,541.57	0.54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86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4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73%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未发生其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72,973,526.82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2,973,526.82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度	5.0038%	0.0023%	1.3500%	0.0000%	3.6538%	0.0023%
2013年度（2013年10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1028%	0.0051%	0.2774%	0.0000%	0.8254%	0.0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5年3月31日）	7.3537%	0.0028%	1.9603%	0.0000%	5.3934%	0.0028%

注：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 本章第(一)款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4年12月2日公布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4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对招募书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管变动的相关信息。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

6、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清泉、丁彩峰、庆九、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六位自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制剂产品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年第15号)和《关于开展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6号)精神，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和销售银杏叶提取物及制剂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及下属有关子公司均按国家规定的工艺标准生产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采用稀盐酸水为溶媒生产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变法定提取工艺、非法添加相关物质等违法生产行为。

2、公司生产的天保宁 银杏叶片、康恩贝 银杏叶片和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天保宁 银杏叶胶囊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艺要求生产，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3、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安宁分公司（下称：云南希陶安宁分公司）违反公司有关规定，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间从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购进并销售银杏叶提取物合计6.9吨。根据云南白药有关公告进一步核查确认，该批问题银杏叶提取物系来源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相关子公司根据各级食药监部门有关通知精神对该批问题银杏叶提取物的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并及时通知和协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据云南希陶安宁分公司报告，截至目前，上述6.9吨问题银杏叶提取物中，已有95.65%的产品得到有效控制和召回（以提取物计合计6.6吨），剩余问题银杏叶产品正在积极召回中。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经就自查情况分别向浙江、云南两地的药品监管部门作了报告，并积极配合进行核查。

本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自查，继续协助配合有关企业共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切实保障消费者和客户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根据事件进展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开通苏宁易付宝支付结算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投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付宝"）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2日起，新增易付宝为本公司部分基金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本公司在易付宝官网设置本公司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前台，便于易付宝实名认证的用户通过易付宝官网发起网上直销账户开立申请、基金交易申请和查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6月2日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易付宝官网开立本公司直销账户并进行实名认证，同时签署本公司网上交易相关协议和易付宝相关协议后申购本公司下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1、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78)

2、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3、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4、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96）

5、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A类：000910）

四、费率优惠内容

即日起，投资者通过易付宝官网平台申购（含定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0.3%；原申购费率低于优惠费率的（如固定费率），以原申购费率收取。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标准费率执行。如基金转换业务开通，相关费率适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并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咨询办法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xyamc.com

2、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5-365

网址：http://licai.suni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关于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06-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5年5月2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金额达到此次日累计金额上限。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